
《進出口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31(4)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訂立的《2018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18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31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
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E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8 條(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)
 - (1) 第 8(1)條，在“如 ——”之前 ——
加入
“在第(1AA)款的規限下，”。
 - (2) 第 8(1)(b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根據”之前 ——
加入
“屬”。
 - (3) 在第 8(1)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(1AA) 根據第(1)款須就報關單繳付的費用，不得超過 \$200。”。
4. 修訂第 10 條(在某些情況下額外費用的估計、罰款及上訴)
 - (1) 第 10 條，中文文本，標題 ——
廢除
“額外費用的估計、”

代以
“評估額外費用；”。

- (2) 第 10 條 ——
廢除第(1)款

代以

- “(1) 如關長有理由相信，根據第 4(1)或 5(1)條呈交報關單的人，在該報關單上少報一項物品的價值(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)，以致(在假使第 8(1AA)條不曾制定的情況下)若無如此少報本須根據第 8 條繳付的費用款額，因此而減少，則關長可 ——
 - (a) 評估假使有以下情況本須根據第 8 條繳付的額外費用 ——
 - (i) 第 8(1AA)條不曾制定；及
 - (ii) 有關價值沒有遭少報；
 - (b) 施加關長認為適當的罰款，該項罰款不得超過額外費用的 20 倍，而上限為 \$10,000；及
 - (c) 藉通知要求該人繳付該項額外費用及(如有施加的話)該項罰款。”。
- (3) 在第 10(5)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(6) 以下各項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，予以追討 ——
 - (a) 根據第(1)(a)款評估的額外費用，或(如適用的話)經根據第(2C)或(4)款維持、增加或減少的額外費用；
 - (b) 根據第(1)(b)款施加的罰款，或(如適用的話)經根據第(2C)或(4)款維持、增加或減少的罰款；及
 - (c) 根據第(4)款施加的罰款。”。

5. 加入第 17 條
在第 16 條之後 ——
加入

“17. 《2018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的適用範圍

- (1) 經《2018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修訂的第 8 及 10 條，就下述報關單而適用 ——
- (a) 關乎在指明時間之後進口的物品的進口報關單；及
- (b) 關乎在指明時間之後出口(包括轉口)的物品的出口報關單。
- (2) 在本條中 ——

指明時間 (specified time) 指《2018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開始實施的時間。”。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8 年 5 月 29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 ——

- (a) 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E)(《規例》)第 8 條，以對須就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繳付的費用，設定\$200 的上限；及
- (b) 《規例》第 10 條，以闡明若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(或合計價值)遭少報，應如何評估有關的額外費用及罰款。

2. 本規例亦 ——

- (a) 訂定經修訂的《規例》第 8 及 10 條，就關乎在本規例生效後進口或出口(包括轉口)的物品的報關單而適用；及
- (b) 對《規例》第 8 及 10 條作出若干文句上的改進。